长春市公安局2021年招聘警务辅助人员面试考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1.考生进行面试时，须出示本人实名认证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进行测温。“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色的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方可进入现场；“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色，但考前14天到达或途径外省地区的，须于面试当天提供48小时内由吉林省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面试，不能提供阴性证明的不能参加面试；“吉祥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卡）、体温异常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面试考生，经专业评估后视情况到隔离候考室候考，可正常参加面试，并须当场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送检，在检测结果未明确前，面试考生在隔离候考室等待，不得离开。

2.考生须自备符合防疫要求且无特殊标识的一次性医用口罩，并自觉服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3.考生须自行下载打印《长春市公安局2021年招聘警务辅助人员面试考生行程轨迹和体温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考前14天详实记录行程轨迹体温监测情况。

4.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长春市公安局2021年招聘警务辅助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面试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考生须于面试当天将本人签署的《长春市公安局2021年招聘警务辅助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长春市公安局2021年招聘警务辅助人员面试考生行程轨迹和体温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上交工作人员。

请按照下面划线这段话填写此告知暨承诺书：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 | 郑 | 重 | 承 | 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准考证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